

當前國際恐怖主義發展 現況與因應策略之研究

作者／王鵬程

提要

「文明衝突」是造成恐怖主義滋生與蔓延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就恐怖主義現階段發展趨勢而言，當前恐怖攻擊模式已從舊有團體恐怖主義所強調的文明衝突，逐漸朝向更深一層的「文明對抗」與「價值衝突」的孤狼式恐怖攻擊方向發展。此外，在探究孤狼恐怖份子執行恐怖攻擊的動機方面，以政治的對立、伊斯蘭基本教義、種族及宗教極端狂熱份子及個人訴求等四個方面為主要因素，其中以政治對立所佔比例最高，為孤狼恐怖份子發動恐怖攻擊因素之首；其次為伊斯蘭基本教義，而上述恐攻因素所產生的非傳統安全威脅，已引起全球對新型恐怖攻擊威脅的震驚、恐懼和不安，使得孤狼式恐怖主義成為下個階段各國反恐的重要課題。

關鍵詞：斷層線、文明衝突、伊斯蘭國、非傳統安全威脅、孤狼式恐怖主義



壹、前言

1991年冷戰結束後，美國哈佛大學杭亭頓教授(Samuel P. Huntington)以「文明的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為論點，探討後冷戰時期國際社會的主要紛爭模式。杭亭頓教授發現後冷戰時期，全球政治趨勢已從過往強調意識形態、政治或經濟的不同，逐步沿著文化及文明的界限進行重組，並圍繞在文化與文明的「斷層線」兩側。此外，國際間超強的對立模式已被「文明的衝突」所取代，文化或文明定位正在塑造分合和衝突不同形勢；另現代化有別於西化，文明的趨勢正在轉變，西方的相對影響力正在沒落；亞洲文明正在興起及擴張其政治、經濟及軍事實力；回教國家因人口爆炸及宗教意識的加強，產生不穩定的影響。因此，國際社會強調以文明為基礎的世界秩序正在成形，西方世界觀和其他文明間的衝突逐漸升高，且多半發生於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間。然西方國家為消除與降低衝突發生的機率，必需接受其他文明之獨特性，避免產生文明衝突而爆發全球文明戰。¹

從杭亭頓教授所提出的論點，觀察、分析近期國際社會接續發生的重大恐怖攻擊事件得知，「文明衝突」是造成恐怖主義滋生與蔓延的主要因素之一。尤其，就恐怖主義現階段發展趨勢而言，當前恐怖攻擊模式已從舊有團體恐怖主義所強調的文明衝突，逐漸朝向更深一層的文明對抗與價值衝突的孤狼式恐怖攻擊方向發展，其所產生的文明安全威脅，已引起各國高度重視。²根據2016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6, GTI)研究報告指出，自2006至2016年間，發生於美國及全球各地的恐怖攻擊事件中，有將近98%是由孤狼恐怖份子策劃與執行，且絕大多數的孤狼恐怖份子是由深受伊斯蘭極端組織影響所發動。³孤狼恐怖份子在伊斯蘭極端組織的號召下，除運用網路、媒體兩項工具進行資料蒐集、通訊聯繫、招募新員、募集資金、製造文宣及散發病毒外，更利用上述工具執行恐怖攻擊指導與命令傳達，並在大眾媒體的宣傳、傳播等全力配合之下，製造劇場效果，吸引國際社會的目光，成功營造全球恐懼氛圍，成為當

1 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4-7。

2 朱蓓蕾，〈伊斯蘭國新興恐怖威脅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2期，2016年2月，頁18。

3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6: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43.

前恐怖攻擊浪潮。⁴

此外，從「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數據顯示，恐怖份子仍活躍於全球各地，尤其以中東、北非及歐洲地區恐怖攻擊事件最為頻繁與嚴重。⁵對國際社會而言，恐怖主義並未因美國及全球反恐聯盟的掃蕩而消失，且恐怖組織為規避該國政府高壓打擊，已從過往「團體型」的嚴密組織，調整成「單獨型」的恐怖活動，⁶全面將「組織」、「結構」與「行動」方面進行轉型與調整。因此，本文透過「文獻分析」，從當前國際恐怖活動發展的現況著手，逐步探究新興恐怖攻擊發展趨勢、興起原因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建立對恐怖主義基本認識與全般性了解。

貳、國際恐怖活動發展的現況

一、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GTD)

(一)發展趨勢及區域分布

2005年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於校內成立「恐怖主義與因應策略全國聯盟研究中心(National Consortium for the Study of Terrorism and Responses to Terrorism, START)」，針對1970至2016年間全球各地恐怖主義事件進行資料蒐整、分析，提供各國政府及情報單位作為反恐行動參考資訊。該中心所建置的「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其統計數據已超過170,000件，包括自1970年以來83,000多起炸彈襲擊，18,000次暗殺和11,000次綁架事件的恐怖活動，以及從1988至2016年間超過4,025,000則政府文件、學者專文、媒體及網路等報導資訊。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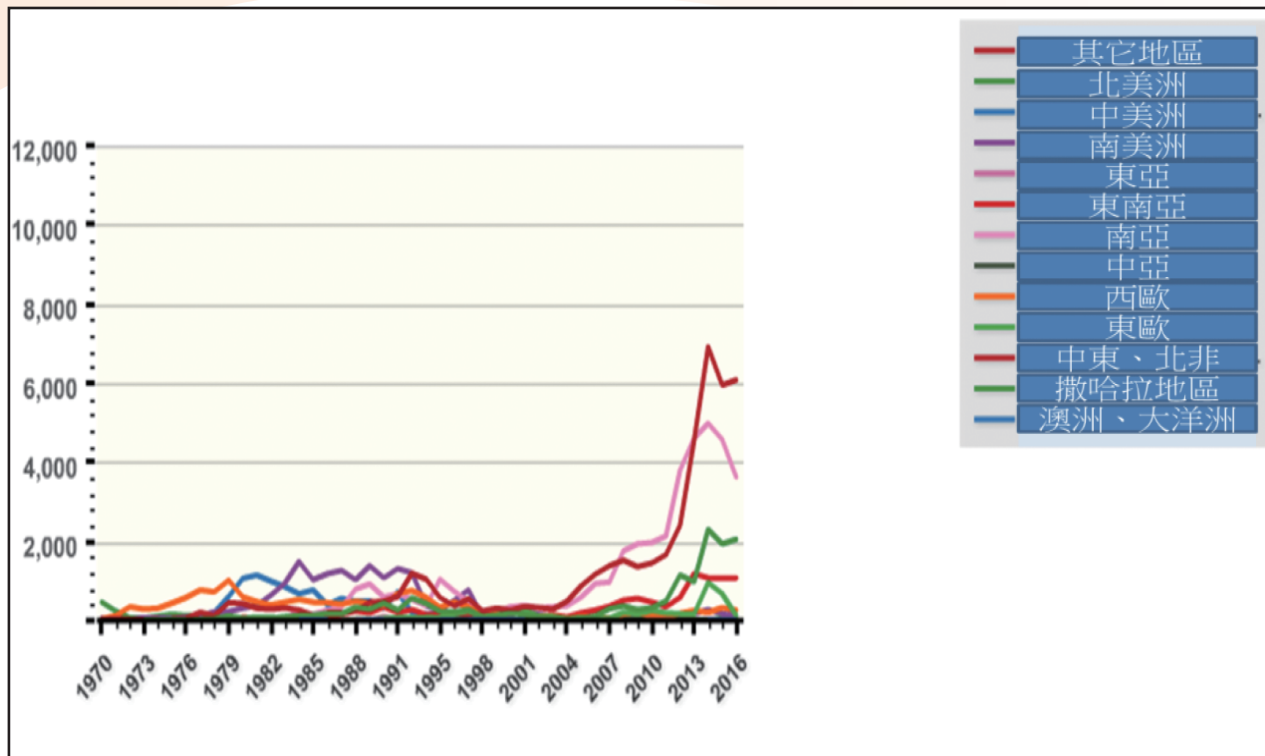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中恐怖活動區域分布數據顯示，1979至1995年間全球各地恐怖活動頻繁，國際社會整體呈現不穩定的狀態；1998至2004年間，全球恐怖活動事件稍漸趨緩，恐怖活動大幅降低；但2004至2016年期間，全球恐怖攻擊事件呈現快速增長，並於2014年達到最高峰（如圖一）。此外，就全球遭受恐怖攻擊最為頻繁的區域而言，仍以中東及南亞

4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34-136。

5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http://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charttype=pie&chart=regions&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start_year=2016&start_month=1&start_day=1&end_year=2016&end_month=12&end_day=31，2018年4月13日。

6 由於團體或組織型的恐怖活動容易引起國際社會關注，間接暴露恐怖攻擊計畫與行動，易成為該國政府及情報單位搜尋與反恐部隊打擊的對象。

7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https://www.start.umd.edu/gtd/about/>，2018年4月15日。



圖一：1970年至2016年全球恐怖活動事件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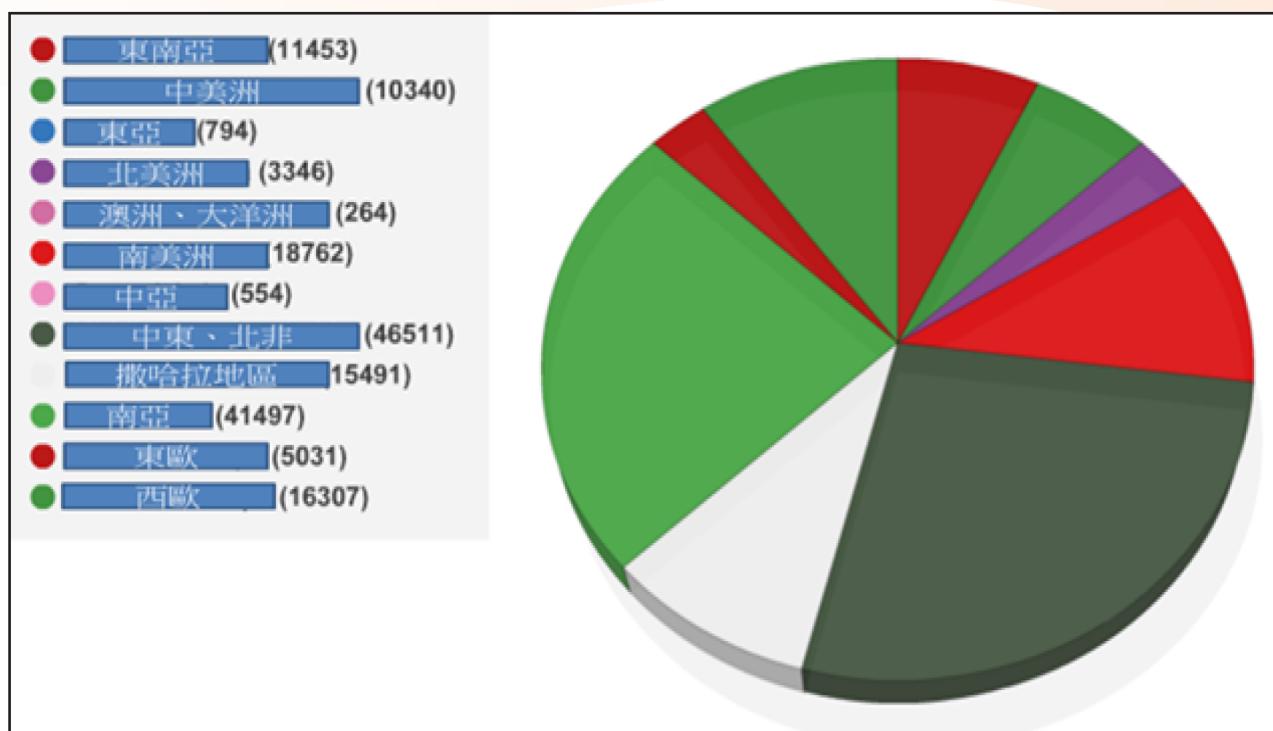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page=2&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expanded=no&charttype=line&chart=regions&ob=GTDDID&od=desc#results-table，2018年4月15日。

地區最多，高達88,008件，佔全球恐怖活動數量約50%，大於歐洲地區總和的4.12倍（如圖二）。⁸由以上統計數據得知，全球恐怖活動於1970年代日漸頻繁，1980年代是恐怖活動最為猖獗與活躍的時期，1990年代冷戰結束後，恐怖主義發展已呈倍數增加，其影響所及已直接或間接衝擊國際體系，嚴重破壞國際秩序與國家安全。

（二）攻擊的方式及目標

就恐怖攻擊活動數量而言，1970至2016年間恐怖活動出現四階段高峰期，諸如1991年第一次波灣戰爭時恐怖活動出現第一階段高峰；2007年美國增兵伊拉克，造成中東地區國家產生另一波高峰；2011年敘利亞內戰爆發及2014年伊斯蘭國成立等均造成恐怖活動呈現陡坡式成長，

⁸ 根據「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數據顯示，1970至2016年期間歐洲地區遭恐怖攻擊數量共21,338件，包括東歐5,031件與西歐16,307件。



圖二：1970年至2016年全球恐怖活動事件區域分布統計圖

資料來源：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charttype=pie&chart=regions&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2018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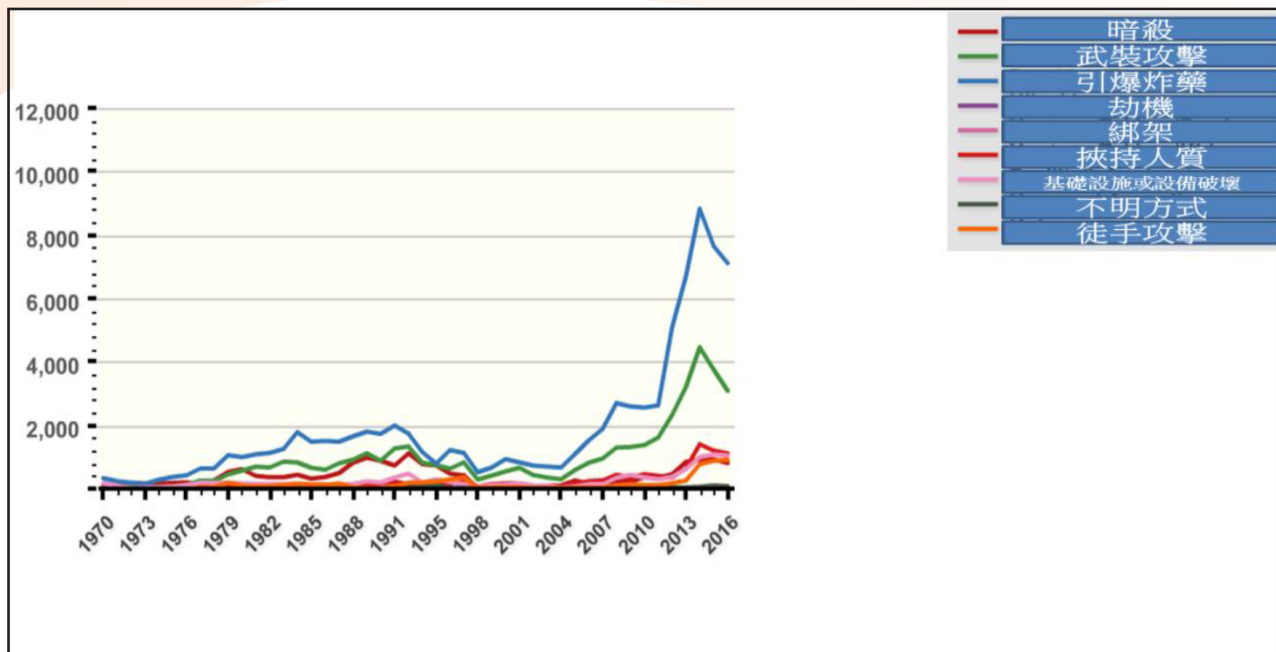
顯示恐怖活動因地緣關係大致集中於區域內少數國家。而恐怖份子經常採取的攻擊方式，如暗殺、武裝攻擊、引爆炸藥、劫機、綁架、破壞設施等暴力手段，經統計數量高達176,354件，而眾多攻擊手段中又以炸藥及爆裂物使用為恐怖份子最常運用方式，數量計有83,574件，占總數比例約47%，遠高於其他恐怖攻擊手段（如圖三）。然而，就攻擊對象而言，以平民、軍警、交通與運輸中心、政府重要機構、非政府組織、教育機構及宗教聖地等為恐怖份子主要攻擊目標。就上述四階段恐怖

攻擊高峰期間，恐怖活動對於平民、百姓及第一線執法的軍警人員所造成的傷亡統計遠高於其他項目（如圖四）。

二、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I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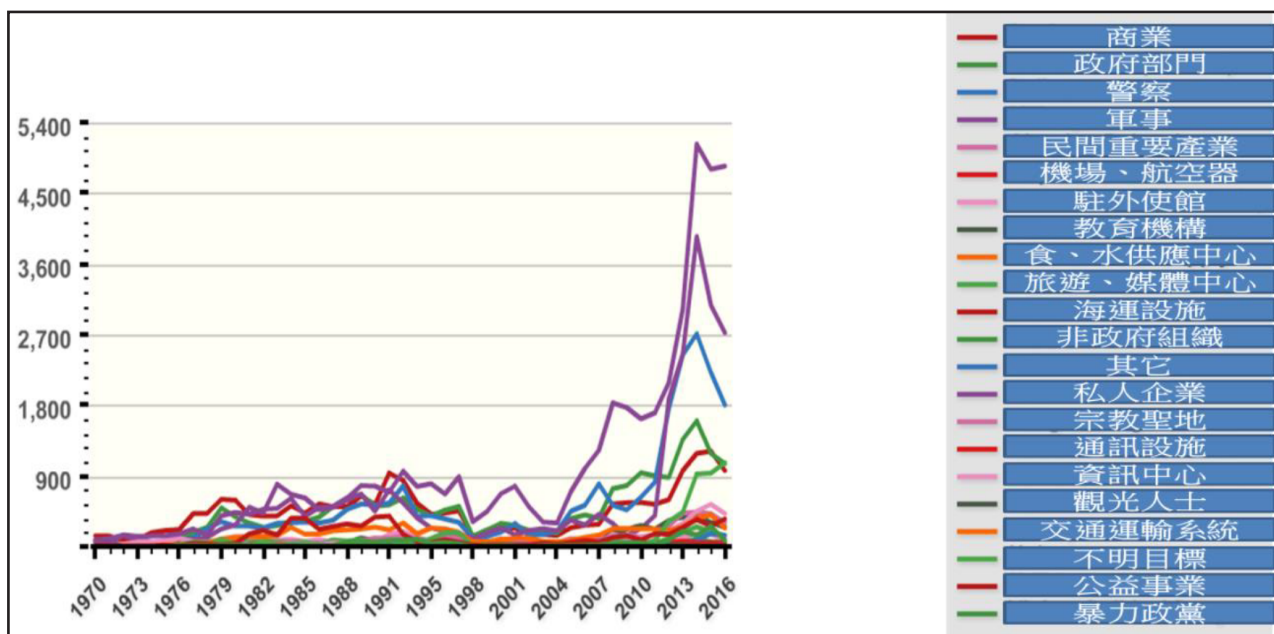
(一) 主要活動範圍

除「全球恐怖主義資料庫」外，澳洲知名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IEP)」在「恐怖主義與因應策略全國聯盟研究中心，START」的協助下，於2012年公布第一版《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2, GTI)



圖三：1970至2016年全球恐怖活動攻擊手段與方式統計圖

資料來源：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charttype=line&chart=attack&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2018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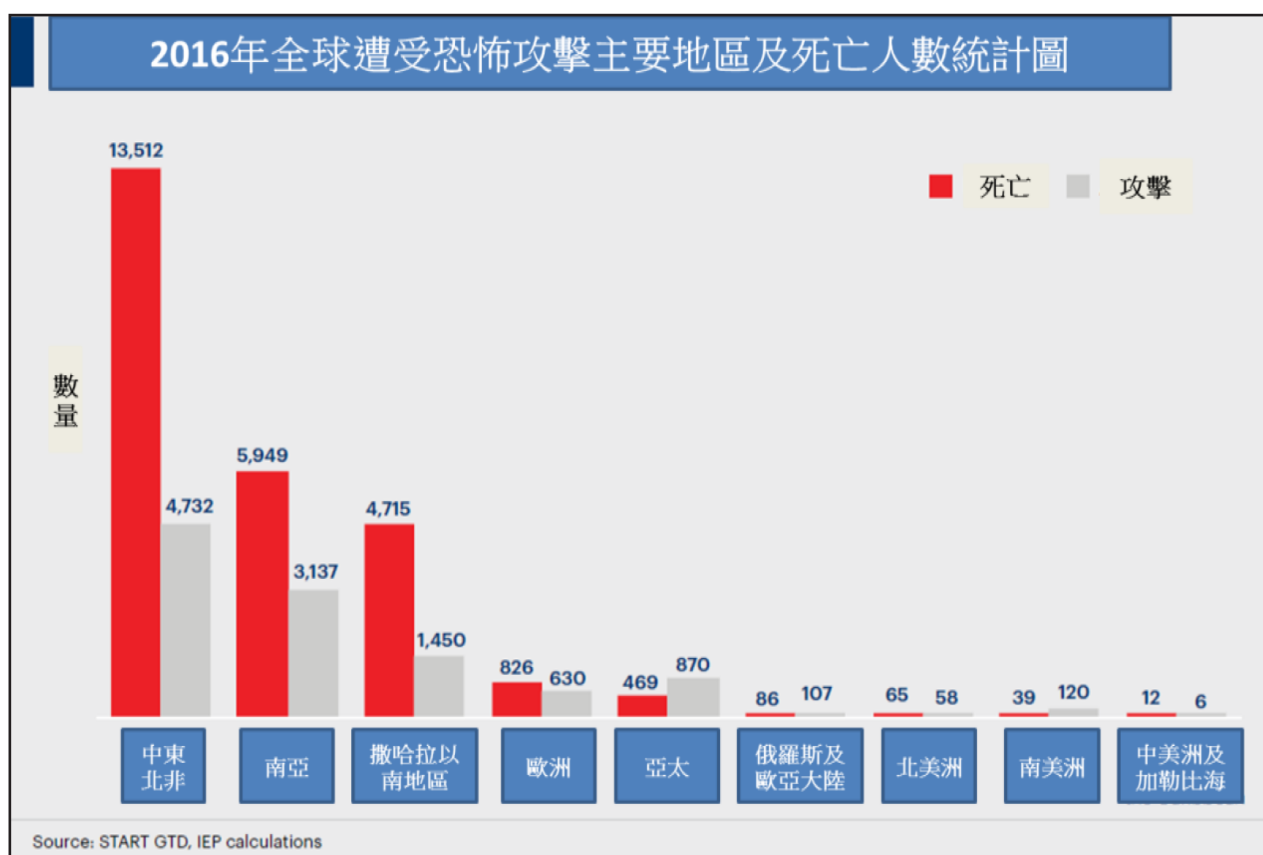
圖四：1970年至2016年全球恐怖活動攻擊目標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https://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charttype=line&chart=target&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2018年4月16日。

年度研究報告。⁹該份研究報告清楚顯示，從2011年起，全球恐怖主義活動已朝向高度複雜與快速變化的方向發展。2017年第5版《全球恐怖主義指數》研究資料中，蒐整過往17年間（2000-2016年）全球恐怖主義發展趨勢並進行態樣分析。

研究結果發現，2016年恐怖份子主要以中東、北非、南亞、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

為活動範圍，上述區域所發生的恐怖攻擊事件經統計，佔全球恐怖攻擊數量的84%，因恐怖攻擊所導致死亡人數的比例，約佔全球恐怖事件死亡總人數的94%。相較於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區等數值明顯偏低的比較下，中東、北非、南亞、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在地緣區域的即有因素條件下仍是全球恐怖組織活動最為猖獗的地區（如圖五）。



圖五：2016年全球遭受恐怖攻擊主要地區及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21.

9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Captur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from 2002 - 2011,” p.2



(二) 主要攻擊國家

根據GTI 統計資料顯示，2016年遭受恐怖攻擊事件前十名國家分別為伊拉克、阿富汗、奈及利亞、敘利亞、巴基斯坦、葉門、索馬利亞、印度、土耳其及利比亞。歸納上述國家恐怖攻擊事件頻傳且高於他國主要原因為內戰所引發的政、軍極度動盪，使得恐怖組織利用國家不穩定時機壯大其恐怖勢力，伺機製造恐怖攻擊事端。¹⁰與2015年相比較，有9個國家曾出現於2015年的統計資料上，埃及從前十名中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土耳其的加入。另就2002年迄今所做的長期數據分析而言，巴基斯坦、印度及阿富汗已被列入遭受恐怖攻擊影響最大的10個國家之列。2002年，利比亞及敘利亞這兩個國家GTI指數分別為第120名及118名；但2011年阿拉伯之春爆發後，上述兩個國家GTI指數快速躍升為前十名（如圖六）。此外，GTI研究資料亦顯示，2016年期間，伊斯蘭

國(ISIL)、博科聖地(Boko Haram)、¹¹塔利班(Taliban)及蓋達組織(Taliban and Al-Qaeda)等四個恐怖主義團體為當前全球恐怖攻擊事件主要策劃與執行的主要非法團體。就威脅程度而言，「伊斯蘭國」超越其他恐怖主義團體，分別於全球15個國家，308個城市發動恐怖攻擊，總共造成9,132人死亡，成為2016年全球最具威脅的恐怖組織（如圖七）。¹²值得關注的是，「伊斯蘭國」在聯軍的清剿、瓦解與打擊下雖未建立橫跨歐、亞、非三洲的「哈里發帝國」，¹³但其恐怖威脅程度及恐怖行動已擴散至歐洲、非洲、美洲、亞洲地區等，引起全球震撼。尤其，「伊斯蘭國」以中東地區為根據地，對東非、歐洲、伊拉克、北非、東南亞及中亞等地區發動恐怖攻擊，導致區域內嚴重動盪與不安，迫使區域各國必須改變及調整即有反恐思維，制定與通過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反恐計畫與反恐框架。

10 在美國的主導下，聯軍順利推翻伊拉克海珊(Saddam Hussein)政權，重挫伊軍部隊及破壞即存的政府體制結構，導致伊國國內安全與政府部門權力真空，國家與社會結構極度脆弱。2003至2011年，美軍駐紮於伊國期間，未能針對上述伊國重大問題，協助伊國組建有效三軍戰力及確保伊國權力真空期間內部安全不受威脅，加上美國急於扶植新伊拉克總理馬利基(Nouri al-Maliki)政權，鞏固什葉派(Sunni)勢力等，而默許馬利基政權採取強烈手段壓迫遜尼派(Shiite)及海珊追隨者，造成多數受害人民轉而支持伊國權力真空期間，蓋達組織於伊拉克境內所建立的分支及伊斯蘭國。

11 正式名稱伊斯蘭國西非省，致力傳播先知教導及聖戰人民軍，屬於奈及利亞的伊斯蘭教原教旨主義組織，主張在奈及利亞推行伊斯蘭教法，使其成為哈里發國的一部份，有著奈及利亞「塔利班」之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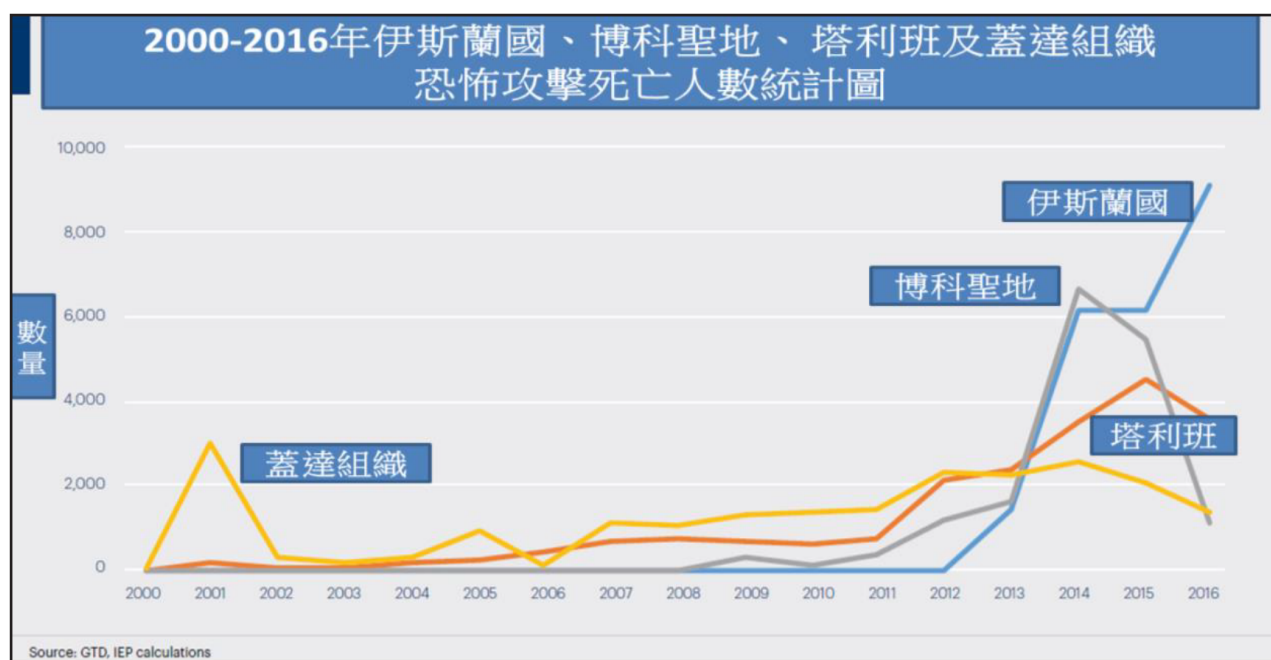
12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p.74-75.

13 躍生、尚清，〈ISIS宣佈在伊拉克敘利亞佔領區建國〉，《BBC中文網》，2014年6月30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6/140630_isis_islamic_state〉（檢索日期：2018年5月24日）



圖六：2002-2016年全球遭受恐怖攻擊主要國家及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23.



圖七：2002-2016年全球遭受恐怖攻擊主要國家及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74.



參、新興恐怖攻擊興起原因、定義與類型

一、興起原因

2015年12月7日，美國總統歐巴馬於白宮發表演說，指出「從911事件以來，美國一直在跟恐怖份子作戰；但是，過去幾年來，恐怖主義威脅已經發展到了新階段。美國現面臨最大的恐怖威脅已不在是以往大規模的恐怖攻擊，取而代之的是行蹤不定，難以掌握之孤狼式恐怖行動。」¹⁴由於團體或組織型的恐怖活動容易引起國際社會關注，易成為該國政府及情報單位搜尋與反恐部隊打擊的對象；因此，相較於「團體或組織型」的恐怖活動，孤狼式恐怖活動與外界幾無來往，通常不易受到該國情報單位監視，甚至不會引起關注。

有鑑於團體或組織型恐怖活動容易成為反恐單位打擊目標之缺點，自2000年代初期，出現三份鼓吹孤狼式恐怖主義的重要文件。第一份文件出現於2003年初，在一個極端網路論壇Sada al Jihad (Echoes of Jihad)

上，鼓吹追隨賓拉登思想者不待命令對全球各地發動恐怖行動(encouraged Al-Qaida sympathizers to take action without waiting for instructions)；第二份文件出現於2004年，阿布·穆薩布·蘇瑞(Abu Musab al-Suri)在網路上發表名為「號召全球伊斯蘭反抗運動(Call for Worldwide Islamic Resistance)」的文章，內文強調由個人或小型獨立團體所帶領的「無領袖反抗運動」(Leaderless Resistance)，將擊敗敵人；第三份文件出現於2006年，由蓋達組織的精神領袖阿布·吉哈德·馬斯里(Abu Jihad al-Masri)發表一篇「如何獨立戰鬥」(How to Fight Alone: Proposed Ideas and Methods)，鼓動每一位孤狼恐怖份子運用隨手可得的殺戮工具、毒物、爆裂物等採取攻擊行動。¹⁵

根據IEP資料，2017年《全球恐怖主義指數》(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GTI)研究報告指出，自2008至2017年間，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遭受的恐怖攻擊事件中，¹⁶計有250件是由深

14 賴昭穎，〈反恐演說歐巴馬誓言殲滅IS〉，《聯合新聞網》2015年12月7日。
<<http://udn.com/news/story/7599/1361673-%E5%8F%8D%E6%81%90%E6%BC%94%E8%AA%AA-%E6%AD%90%E5%B7%B4%E9%A6%AC%E8%AA%93%E8%A8%80%E6%AE%B2%E6%BB%85IS>>（檢索日期：2018年5月27日）

15 張福昌，〈孤狼恐怖主義與內部安全〉，發表於「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3年11月19日），第18頁。

16 是全球35個市場經濟國家組成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設在巴黎米埃特堡（Château de la Muette）。



圖八：2008-2017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遭受孤狼式恐怖攻擊死亡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71.

受伊斯蘭國極端組織影響的孤狼恐怖份子所執行（如圖八），¹⁷其中又以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及比利時所受到的恐怖攻擊最為嚴重。以美國為例，孤狼恐怖份子共發動81次攻擊，造成177人死亡；其次為英國，遭受47次孤狼恐怖攻擊，造成69人死亡。

近年在探究孤狼恐怖份子執行恐怖攻

擊的動機方面，以政治的對立、伊斯蘭基本教義、種族及宗教極端狂熱份子及個人訴求等四個方面為主要因素，其中以政治對立所佔比例最高，為孤狼恐怖份子發動恐怖攻擊因素之首；其次為伊斯蘭基本教義。以2016年7月14日，發生於法國南部港市尼斯恐怖攻擊事件為例，兇嫌突尼西亞裔法國男子布雷勒（Mohamed Lahouaiej

17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71.



Bouhlel），駕駛租來的卡車沿著濱海大道高速衝撞準備離去的人群，並朝他們開槍，造成85人死亡，300多人受傷。根據調查，凶嫌布雷勒深受伊斯蘭國恐怖主義影響，法國官方將此案定調為孤狼式恐怖攻擊。¹⁸同年，6月12日，發生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夜店的恐怖攻擊事件，兇嫌為29歲的阿富汗裔美國公民奧馬爾·馬蒂

恩（Omar Mateen），持槍闖入夜店掃射，造成約50人中彈死亡，53人輕重傷。兇嫌馬爾·馬蒂恩同樣是深受伊斯蘭國恐怖主義影響的孤狼恐怖份子，具有「聖戰意識形態」傾向（如圖九）。¹⁹

綜合上述分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對於種族問題及移民偏見已根深蒂固，加上西方國家「極右翼思潮」快速上升與



圖九：2008-2017年孤狼式恐怖攻擊動機類型統計圖

資料來源：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72.

18 聯合國新聞，〈法國國慶日染血尼斯卡車衝撞屠殺〉，《聯合國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8989/1832401>，2018年5月27日。

19 BBC中文網，〈美國奧蘭多夜總會槍擊案〉，《BBC中文網站》，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6/160612_world_orlando_shooting_facts，2018年5月27日)

「伊斯蘭極端主義」產生嚴重碰撞，導致社會分裂，民族沙文主義及極端主義再度崛起，促使偏見人士及社會邊緣族群，藉由網路媒體輕易獲得恐怖攻擊相關資訊，陸續加入恐怖主義行列，製造恐怖攻擊悲劇。由於孤狼式恐怖攻擊，幾乎鎖定重大公開活動、人潮聚集處所等進行恐怖襲擊，其所產生的非傳統安全威脅，已引起全球對新型恐怖攻擊威脅的震驚、恐懼和不安，²⁰使得孤狼式恐怖主義成為下個階段各國反恐的重要課題。

二、定義

孤狼式恐怖主義是恐怖主義的一種，因此在定義孤狼式恐怖主義前必須對恐怖主義定義具備基本認知。當前國際社會對恐怖主義的定義迄無統一，一致的詮釋，鑑於時下的恐怖主義定義約有200多種，所牽涉的層面觸及上層的政治問題，而非簡單的學術議題或法理研究所能清楚界定。在這些諸多定義中，屢見構成恐怖主義的肇因有「仇恨」、「不滿」、「挫折」、「反抗」等多種因素，²¹而各國在界定恐怖主義時，也據此考量整體國家利益。此等思慮上的不同，

導致各國對恐怖主義衍生不同的解釋與定義，致使各國在反制恐怖組織時，無法團結合作，嚴重影響反恐聯盟的效能。因此，在探討「恐怖主義」的定義時，必須從不同層面來予以探討，藉由學者、專家及政府的觀點，重新界定其定義與範圍，以利國際合作。雖然國際社會對恐怖主義的定義爭議不斷，但在911恐怖事件之後，聯合國安理會於2001年9月28日第4,385次會議中，通過1373號決議案：「恐怖主義視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強烈譴責在美國本土發生的恐怖攻擊，要求各國間緊密合作，共同防止與遏止各種恐怖活動。」²²國際社會在聯合國的主導及整合下，已從原先意見上的爭執，調整成在行動上採取緊密積極的合作（附表1）。

即然恐怖主義有這麼多不同的定義；同樣的，各國政府、專家及學者在缺乏研究個案的情況下，如何定義孤狼式恐怖主義所遇到的困難將大於定義團體或組織型恐怖主義。因此，本文僅就近年國內、外學者從事孤狼式恐怖主義研究所提之定義加以整理：

20 朱蓓蓓，〈「伊斯蘭國」新興恐怖威脅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2期，2016年2月，頁18。

21 邱伯浩，《恐怖主義與反恐怖篇》（臺北：新文京開發，2006年11月），頁3。

22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2001)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385th meeting on 28 September 2001," September 28 2001, pp1-4.



表一：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決議和會議記錄

文件號	檔案日期	案要點
第1368號	2001年9月12日	強烈譴責2001年9月11日在紐約、華盛頓特區和賓夕法尼亞州發生的恐怖主義攻擊
第1373號	2001年9月28日	譴責2001年9月11日恐怖主義攻擊，並表示決心防止一切此種行為
第1377號	2001年11月12日	決定通過全球打擊恐怖主義的宣言
第1438號	2002年10月14日	強烈譴責2002年10月12日在印尼巴里發生的炸彈攻擊
第1440號	2002年10月24日	強烈譴責2002年10月23日在俄羅斯莫斯科發生劫持人質的罪惡行為
第1450號	2002年12月13日	強烈譴責2002年11月28日對肯亞基坎巴拉的恐怖主義炸彈襲擊和對以色列阿基亞航空公司第582號航班的導彈攻擊企圖
第1452號	2002年12月20日	重申第1373(2001)號決議，支持「聯合國憲章」根除恐怖主義的國際努力
第1455號	2003年1月17日	譴責蓋達組織網絡和其他相關恐怖集團，造成受害者死亡和財產毀損的恐怖主義罪行
第1456號	2003年1月20日	舉行外交部長級會議，重申恐怖主義對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
第1465號	2003年2月13日	強烈譴責2003年2月7日在哥倫比亞波哥大的炸彈攻擊
第1516號	2003年11月20日	強烈譴責2003年11月15日和2003年11月20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堡發生的炸彈攻擊
第1526號	2004年1月30日	協助委員會完成任務，成立一個分析性支助和制裁監測小組為期18個月
第1530號	2004年3月11日	強烈譴責在西班牙馬德里的恐怖攻擊
第1535號	2004年3月26日	成立反恐執行局，該局最初任期於2007年12月31日終了，接受全體會議的政策指導
第1540號	2004年4月28日	申明核、生、化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第1566號	2004年10月8日	籲請會員國迅速開展全面合作，協商通過關於國際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
第1611號	2005年7月7日	譴責2005年7月7日在倫敦發生的恐怖襲擊，並認為任何恐怖行為都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第1617號	2005年7月29日	根據蓋達組織所造成的威脅，特別是分析支助和監聽組報告的情形，闡明哪些實體須列入名單
第1618號	2005年8月4日	重申其以往關於伊拉克的所有相關決議，尤其是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號決議
第1624號	2005年9月14日	重申恐怖主義的行為、方法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蓄意資助、策劃和煽動恐怖行為也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
第1631號	2005年10月17日	聯合國與區域組織在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的合作
第1673號	2006年4月27日	決定將1540委員會的任期延長兩年，直至2008年4月27日，並繼續由專家予以協助
第1699號	2006年8月8日	決議請國際刑事警察組織與第1267（1999）號決議所設委員會增進合作
第1730號	2006年12月19日	強調制裁是維持和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工具，所有會員國都應執行強制性措施
第1732號	2006年12月21日	決定工作組已經完成2005年12月29日S/2005/841號文件所列的任務及提建議
第1735號	2006年12月22日	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第1787號	2007年12月10日	設立反恐執行工作隊，以確保聯合國開展的反恐怖主義努力全面協調一致
第1805號	2008年3月20日	決定反恐執行局繼續接受反恐委員會政策指導任期到2010年12月31日為止
第1810號	2008年4月25日	重申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
第1822號	2008年6月30日	重申塔利班和蓋達組織在阿富汗境內從事的暴力和恐怖活動有所增加



第1904號	2009年12月17日	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採取手段打擊恐怖行為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
第1963號	2010年12月20日	反恐執行局必須遵循反恐委員會的政策指導遂行任務
第2082號	2012年12月17日	關於國際恐怖主義及對阿富汗所構成的威脅
第2083號	2012年12月17日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第2129號	2013年12月17日	重申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都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產生嚴重威脅
第2133號	2014年1月27日	重申會員國有義務防止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第2160號	2014年6月17日	重申對阿富汗主權、獨立、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承諾
第2161號	2014年6月17日	重申不能也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或文明聯繫起來
第2170號	2014年8月15日	重申伊拉克共和國和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
第2178號	2014年9月24日	重申會員國必須確保為打擊恐怖主義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均符合其根據國際法的所有義務
第2195號	2014年12月19日	重申安全理事會負有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首要責任
第2199號	2015年2月12日	制裁是《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一個維護與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包括反對恐怖主義的重要工具
第2249號	2015年11月20日	伊拉克和伊斯蘭國是國際和平與安全面臨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脅
第2253號	2015年12月17日	嚴重關注中東、北非和其他地區有伊斯蘭國、蓋達組織、以及其人員、暴力極端主義思想和行動
第2255號	2015年12月21日	強烈關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勢，尤其關注塔利班、蓋達組織和其他暴力和極端團體行動

第2309號	2016年9月22日	關注恐怖團體仍然把民用航空當作恐怖攻擊手段，以便造成重大傷亡和經濟損失，影響各國之間的互聯互通
第2322號	2016年12月12日	譴責恐怖分子和恐怖團體，尤其是伊斯蘭國、蓋達組織及與之有關聯的實體不斷實施恐怖主義罪行，以殺害平民，嚴重破壞穩定
第2341號	2017年2月13日	強調指出遏止、削弱、孤立和化解恐怖主義威脅需要所有國家以及國際、區域和次區域組織的積極參與、合作
第2368號	2017年7月20日	譴責伊斯蘭國近期於世界各地發動多起恐怖襲擊事件，造成大量人員傷亡，伊斯蘭國仍嚴重、蓄意和殘忍踐踏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
第2370號	2017年8月2日	譴責包括小型武器在內的各類武器、軍事裝備、無人駕駛飛機及其零件等繼續流入伊斯蘭國、基地組織及相關個人、團體等。
第2394號	2017年12月21日	重申不應將恐怖主義與任何宗教、國籍、文明或群體聯繫起來，強調會員國在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和打擊助長恐怖主義的暴力極端主義方面負有首要責任。

資料來源：1.聯合國反恐行動網站，<http://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2018年6月3日。

2.作者自行整理。

(一)西方學者

1. 美國喬治城大學傑弗里·康納(Jeffery Conner)及卡羅爾·羅利弗林(Carol Rollie Flynn)兩位學者在孤狼式恐怖主義研究報告中(Report: Lone Wolf Terrorism)，將孤狼式恐怖主義定義為：「一種由個人單獨行動運用暴力或暴力威脅製造恐懼氛圍，企

圖改變政治現狀，以追隨個人意識型態；實施者不屬於任何組織，不接受任何命令或指揮，以及外在任何物質上的支持。」²³

2. 傑弗里·西蒙(Jeffrey D. Simon)²⁴於2013年出版了「孤狼式恐怖主義：了解日益嚴重的威脅」(Lone Wolf Terrorism：

23 Jeffrey Connor, Carol Rollie Flynn, Report: Lone Wolf Terrorism,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15), p9.

24 傑弗里·西蒙(Jeffrey D. Simon)前美國蘭德公司資深研究員，從事恐怖主義研究長達25年。現任職於美國政治風險評估公司(He runs Political Risk Assessment Co., Inc.)。



Understanding The Growing Threat)一書將孤狼式恐怖主義定義為：「獨自或在一至兩個人協助下，使用威脅、暴力手段，以達政治、社會、宗教或其他相關目的，製造恐懼，達到擾亂社會秩序。」²⁵

3. 拉蒙·史帕伊(Ramon Spaaij)在「了解孤狼式恐怖主義：全球模式，動機和預防」(Understanding Lone Wolf Terrorism: Global Patterns, Motivations and Prevention)書中定義孤狼式恐怖主義為：「結合個人在政治、社會與宗教上許多不滿情緒，而去創造個人的意識型態。」²⁶

(二)中方學者

1. 張福昌在「歐美本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因應策略」提出本土恐怖主義是一種新型恐怖主義，其特色在於「利用具有保護色功能的本國籍人民作為遂行恐怖活動的工具，以避人耳目，躲避情資單位的監視、調查與

破壞，使當事國防不勝防，進而達到製造恐怖攻擊、擾亂公共秩序的目的。」²⁷又將本土恐怖主義區分為「團體型本土恐怖主義」與「孤狼型本土恐怖主義」兩種。²⁸

2. 王宏偉²⁹在「應對孤狼式恐怖主義：官僚模式的困境與公眾參與」文中認為：「孤狼式恐怖主義是一種為意識形態目標所驅動的，以殺戮無辜平民為手段，目的在社會製造恐怖氛圍的暴力行動，以個體發動恐怖襲擊為特徵。」³⁰

3. 邱吉鶴在「孤狼式恐怖主義興起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將孤狼式恐怖主義定義為：「非屬特定組織的個人，獨自或得到一兩人協助，針對特定的標的或民眾聚集的場所，使用暴力襲擊的行動，以達到個人政治、社會、宗教、金融等目的，或完成其個人的意識或認知的信仰，並造成重大人員的傷亡及設施的破壞。」³¹

25 Jeffrey D. Simon, Lone Wolf Terrorism: Understanding the Growing Threat (NY: Prometheus Books, 2013), p266.

26 Mark S. Hamm, "Ramon Spaaij. Understanding Lone Wolf Terrorism: Global Patterns, Motivations and Prevention," Perspective Terrorism, 2012 <<http://www.terrorismanalysts.com/pt/index.php/pot/article/view/hamm-understanding-lone-wolf-terrorism/html>> (檢索日期：2016年7月22日)

27 張福昌，〈歐美本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因應策略〉，發表於「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2年12月10日），第39頁。

28 同上註，頁46。

29 王宏偉教授，中共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副教授，中共民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共安全危機及恐怖主義。

30 王宏偉，〈應對孤狼恐怖主義：官僚模式的困境與公眾參與〉，發表於「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10月31日），第11頁。

31 邱吉鶴，〈獨狼式恐怖主義興起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健行學報》，第35卷第2期，2015年4月，頁82。

三、類型

由於孤狼式恐怖主義具有下列三個特徵：1.單獨行動；2.不屬於任何組織型的恐怖團體與網絡；3.孤狼作案手法是由個人構思、指導，沒有其他外部的直接指揮與層級。³²可見，孤狼恐怖份子是一種非組織、非團體性的暴力執行者。例如傑弗里·康納(Jeffery Conner)及卡羅爾·羅利弗林(Carol Rollie Flynn)兩位學者將孤狼式恐怖主義區分為：精神疾病(社會疏離)(Social Competence)和意識形態自主權(Ideological Autonomy)兩種類型；³³貝特(Bates)認為孤狼式恐怖主義應分類為：利己動機(Egoistic Motivation)、風險規避(Risk Aversion)、激進思想(Radicalization)、職業形式(Form-Career)、利他(Altruistic)、風險偏好(Risk Seeking)、自我激化(Self-Radicalization)、混亂形式(Form-Chaos)等8種類型；³⁴國內學者汪毓璋教授認為根據其來源，應區分為基於激進化手段與採用戰術之四種類型：包括混亂的、事業的、規避風險與尋求風險的孤狼式恐怖主義；基於已發生過案例

分類的五種不同類型：包括世俗式的、宗教式的、單一議題式的、犯罪式的及個人特質式的孤狼恐怖主義；基於極端的伊斯蘭恐怖主義思考之四種類型：包括獨來獨往者、獨狼、獨狼群、單獨攻擊者。³⁵

肆、因應策略

一、透過網路監控、情報交流與傳遞

精準的情報才是打擊恐怖活動最佳的利器，沒有正確的恐怖活動訊息，各國或國際間情報單位在執行反恐怖活動時將事倍功半。因此，我國情治單位除參考先進國家打擊孤狼式恐怖主義作法外，亦應透過網路監控、情報交流與傳遞，事先掌握可能的犯案的本國人士、外籍人員與犯案地點，並針對民眾經常聚集、出入頻繁及重大集會的地點，加強情蒐偵防及現場的巡邏，都將有助於預防及降低恐怖事件的發生。³⁶在整合反恐資訊及相關預防整備時，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必須在既有的反恐行動基礎上，採取不同的思維與作法。依據已發生的孤狼恐攻事件研判，

32 林泰和，〈後賓拉登時期恐怖主義的發展趨勢〉，發表於「2013年國土安全論壇」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13年12月5日），第32頁。

33 Jeffrey Connor, Carol Rollie Flynn, Report: Lone Wolf Terrorism, (Georgetown University: 2015), p27.

34 同上註，頁27。

35 汪毓璋，〈獨狼式恐怖分子之發展及防制策略之研究〉，發表於「2013年國土安全論壇」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13年12月5日），第241頁。

36 同註31，頁93。



許多孤狼恐怖份子只執行一次襲擊，不像團體恐怖主義在發動恐攻前，具有長期的恐怖攻擊計劃，因此孤狼式恐怖攻擊難以事先掌握。³⁷且當前孤狼式恐怖攻擊所運用的工具及行為模式比傳統恐怖攻擊更加多元與靈活。根據研究分析，911事件後，網際網路在恐怖攻擊中，佔有不可輕忽的關鍵角色。恐怖份子藉由網際網路蒐集資料、通訊聯繫、招募新員、下達指令、募集資金、製造文宣及散發病毒等，即網際網路已成為當代恐怖組織首要運用工具。³⁸

二、凍結恐怖份子的活動資金

恐怖組織的發展與存續，除了恐怖份子的招募及訓練外，資金的籌措也是重要關鍵。³⁹資金的投入，可以使許多意識型態轉化成具體行動，也可以將資金用來購買許多裝備，進而轉化成實質攻擊力量。因

此，若能成功透過國際社會的密切合作，阻斷恐怖組織的資金來源及資金往來，必可以有效降低及有效減少恐怖主義的威脅。

恐怖主義與組織犯罪有許多相似之處，傳統犯罪組織的洗錢，是將不法所得（如毒品走私、強盜或竊盜），經由洗錢方式把黑錢洗成白的錢，但恐怖組織則是將合法的所得，把白錢洗成黑的錢用來資助恐怖活動，亦被稱為逆向的洗錢。伊斯蘭國際恐怖主義通常透過慈善組織向每一個穆斯林募款基地組織所需經費，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國際伊斯蘭紓困組織」(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IRO)，亦是全球最大的伊斯蘭慈善組織，且曾經資助東南亞地區恐怖活動。一般組織犯罪與恐怖組織不論是把錢漂白或是將錢弄髒，兩者最主要目的是要減低資金流動的成本，方可避免被執法單位查獲。⁴⁰

37 原因如下：1.孤狼恐怖份子一向單獨行動，無法有效掌握犯案時間；2.孤狼恐怖份子通常孤立自己，與人群隔離，在執行恐攻前無明顯的警訊；3.孤狼恐怖份子其意識型態與動機多元化，無法明顯區別其政治傾向，及所接觸的政治或社會團體為何；4.要正確區別孤狼恐怖份子與單純激進人士不易，且礙於現行法令規範，使得情治單位難以掌握監控對象。

38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34-135。

39 恐怖組織對於資金的需求主要分為兩大部份：恐怖組織基地設施的維護及執行恐怖攻擊所需的費用。而維繫整體恐怖組織運作的費用，卻遠高於實際執行恐怖攻擊所花費的資金。恐怖份子在準備執行攻擊行動前，即使過著規律平淡無奇的生活，每天生活所需，日積月累亦是一比龐大花費。尤其要結合當地風俗民情進行各項交誼活動時，所需開銷又多出平日所需，且因居住地域不同，所需費用亦有所增減。

40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38-139。

三、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與處置能力

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仍可參考美國及歐洲國家立法經驗，制定反恐專法因應，尤其針對新興恐怖主義，所發動的恐怖襲擊事件，已造成全球經濟、文明與該國人民生命與財產的重大損失。因此，我國可參考美國政府在2001年10月26日通過制定「愛國者法案」及2004年為擴大美國政府打擊新興恐怖主義的權力，所制定的「情報改革與恐怖主義防制法案」(Intelligence Reform and Terrorism Prevention Act)，儘速制定我國反恐相關法律，與世界各國共同防範恐怖主義行動。⁴¹

此外，為有效因應新興恐怖攻擊，政府反恐部門應於民眾經常聚集、出入頻繁及重大集會的地點，⁴²制訂與發放《防範恐怖攻擊與自救互救手冊》，給予公眾正確指導和建議，保護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提高其預防與應對，⁴³將有助於預防及降低恐怖事件的發生。

四、加強邊境管制及入出國人員查驗

我國地理周邊四面環海，對於邊境管制實為不易。尤其，東南亞地區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不論是人口結構、島嶼地形、邊境管制、國家行政效能等分析得知，該區域儼然已成為恐怖組織發展的溫床，所產生的恐怖威脅亦不可輕忽。因此，我國邊境管制需落實執行，政府相關單位應運用及結合軍警、情報、司法等監控手段，共同防止外國極端、分裂、恐怖份子藉由非法偷渡、走私等不法滲透手段伺機潛入我國境內，嚴重威脅、破壞我國內安全。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在執行入出國人員查驗時，應藉由高科技輔助及多元辨識系統，加強國境安全管理，包含證照查驗、行李安檢等，精準掌握國際恐怖份子之移動情資，適時防止特殊對象進入我國及前往其他國家。⁴⁴另勞動部應落實審查外勞仲介機構對於來臺之外勞所提供之背景

41 張福昌，〈孤狼恐怖主義與內部安全〉，發表於「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3年11月19日），第31頁。

42 邱吉鶴，〈獨狼式恐怖主義興起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健行學報》（桃園），第35卷第2期，2015年4月，頁87。

43 林泰和，〈台灣孤狼恐怖主義的興起〉，《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27/35855122/>，2017年4月23日。

44 許華孚、吳吉裕，〈國際恐怖主義發展現況分析及其防制策略之芻議〉，《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0期，2016年10月，頁42。



資料，並與外勞輸出國政府相關部門加強雙邊合作，掌握先機，增進彼此安全合作關係。⁴⁵

伍、結論

「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從近期國際間發生的重大恐怖攻擊事件得知，現階段恐怖威脅已不在是以往大規模的恐怖攻擊，取而代之的是行蹤不定，難以掌握之孤狼式恐怖行動。⁴⁶因此，我國面對恐怖主義威脅模式改變，可參考美國國土安全部防範恐怖攻擊相關作法，建立的憂患意識，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整合跨部會合作平台，落實全民防衛及全民反恐的具體實踐。

此外，為因應未來超越常規的國家安全威脅，國軍應持續提升「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能力，持續強化反恐制變能量、危機處理能力及反恐制變能量，並透過國家整體情、監、偵系統與保防安全體系，持續與檢、警、調機關實施情報交換，精準掌握威脅因子行蹤，達成反恐制變任務。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書籍

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邱伯浩，《恐怖主義與反恐怖篇》（臺北：新文京開發，2006年11月）。

期刊論文

朱蓓蕾，〈伊斯蘭國新興恐怖威脅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2期，2016年2月，頁18。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研究-結構、策略、工具、資金〉，《問題與研究》，第47卷第2期，2008年6月，頁134-139。

邱吉鶴，〈獨狼式恐怖主義興起與因應策略之探討〉，《健行學報》，第35卷第2期，2015年4月，頁82。

許華孚、吳吉裕，〈國際恐怖主義發展現況分析及其防制策略之芻議〉，《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0期，2016年10月，頁42。

45 張忠勇，〈當前東南亞恐怖主義情勢與對策〉，《戰略安全研析》，第137期，2016年29月，頁59。

46 賴昭穎，〈反恐演說歐巴馬誓言殲滅IS〉，《聯合新聞網》2015年12月7日。

<<http://udn.com/news/story/7599/1361673-%E5%8F%8D%E6%81%90%E6%BC%94%E8%AA%AA-%E6%AD%90%E5%B7%B4%E9%A6%AC%E8%AA%93%E8%A8%80%E6%AE%B2%E6%BB%85IS>>（檢索日期：2017年8月31日）

研討會論文

張福昌，〈孤狼恐怖主義與內部安全〉，發表於「第九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3年11月19日），第18頁。

張福昌，〈歐美本土恐怖主義的發展與因應策略〉，發表於「第八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2年12月10日），第39頁。

王宏偉，〈應對孤狼恐怖主義：官僚模式的困境與公眾參與〉，發表於「第七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研討會（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11年10月31日），第11頁。

林泰和，〈後賓拉登時期恐怖主義的發展趨勢〉，發表於「2013年國土安全論壇」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13年12月5日），第32頁。

汪毓璋，〈獨狼式恐怖分子之發展及防制策略之研究〉，發表於「2013年國土安全論壇」學術研討會（台北：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2013年12月5日），第241頁。

網際網路

躍生、尚清，〈ISIS宣佈在伊拉克敘利亞佔領區建國〉，《BBC中文網》，2014年6月30日。〈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6/140630_

isis_islamic_state >。

賴昭穎，〈反恐演說歐巴馬誓言殲滅IS〉，《聯合新聞網》2015年12月7日。

<http://udn.com/news/story/7599/1361673-%E5%8F%8D%E6%81%90%E6%BC%94%E8%AA%AA-%E6%AD%90%E5%B7%B4%E9%A6%AC%E8%AA%93%E8%A8%80%E6%AE%B2%E6%BB%85IS>。

聯合國新聞，〈法國國慶日染血尼斯卡車衝撞屠殺〉，《聯合國網站》，<https://udn.com/news/story/8989/1832401>。

BBC中文網，〈美國奧蘭多夜總會槍擊案〉，《BBC中文網站》，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6/160612_world_orlando_shooting_facts。

林泰和，〈台灣孤狼恐怖主義的興起〉，《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527/35855122/>

賴昭穎，〈反恐演說歐巴馬誓言殲滅IS〉，《聯合新聞網》2015年12月7日。

<http://udn.com/news/story/7599/1361673-%E5%8F%8D%E6%81%90%E6%BC%94%E8%AA%AA-%E6%AD%90%E5%B7%B4%E9%A6%AC%E8%AA%93%E8%A8%80%E6%AE%B2%E6%BB%85IS>。



外文部份

書籍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6 :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

Jeffrey Connor, Carol Rollie Flynn, Report : Lone Wolf Terrorism,(Georgetown University : 2015).

Jeffrey D. Simon, Lone Wolf Terrorism : Understanding the Growing Threat (NY: Prometheus Books, 2013).

Jeffrey Connor, Carol Rollie Flynn, Report : Lone Wolf Terrorism,(Georgetown University : 2015).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Captur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from 2002 - 2011,”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p.74-75.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7 : Measur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Terrorism,” p71.

政府文件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2001)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t its 4385th meeting on 28 September 2001,” September 28 2001, pp1-4.

網際網路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http://www.start.umd.edu/gtd/search/Results.aspx?charttype=pie&chart=regions&casualties_type=&casualties_max=&start_year=2016&start_month=1&start_day=1&end_year=2016&end_month=12&end_day=31

Global Terrorism Database , <https://www.start.umd.edu/gtd/about/>

Mark S. Hamm, “Ramon Spaaij. Understanding Lone Wolf Terrorism: Global Patterns, Motivations and Prevention,”Perspective Terrorism, 2012 < <http://www.terrorismanalysts.com/pt/index.php/pot/article/view/hamm-understanding-lone-wolf-terrorism/html> >

作者簡介

王鵬程

陸軍官校85年班

憲兵正規班98年班

美國憲兵學校正規班94年班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97年班

美國陸軍學院99年班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03年班